

法郎區：貨幣、平價與匯率穩定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西非和中非的法語市場具有一項與日內瓦金融中心直接相關的貨幣特點。十四個國家共用兩種共同貨幣，即西非經濟貨幣聯盟（WAEMU）的非洲法郎（CFA franc）和中部非洲經濟與貨幣共同體（CEMAC）的非洲法郎，二者均以固定匯率與歐元掛鉤。2019年12月21日在阿比讓宣佈的改革將西非貨幣更名為“Eco”，終止了外匯儲備在法國國庫集中存放的安排，並使法國退出西非國家中央銀行（BCEAO）的治理機構，同時保留了與歐元的固定匯率以及法國提供的可兌換性擔保。¹在該宣佈六年之後，與歐元的固定匯率依然存在，而更名的落實仍未完成。²

對於日內瓦的貿易商、銀行和資產管理人而言，這一架構帶來三方面後果。第一是貨幣風險的可解讀性：只要固定匯率維持不變，以非洲法郎計價的合同即相當於以歐元計價的合同，這簡化了對沖和會計處理。第二是對歐洲貨幣政策的依賴：歐洲中央銀行間接決定著十四個非洲國家的貨幣條件，因此，為法郎區資金流動提供融資的日內瓦機構既關注阿比讓或雅溫得，也同樣關注法蘭克福。第三是政治層面：這一共同貨幣在若干國家受到質疑，被視為殖民遺留，圍繞其前途的辯論由此產生不確定性，長期合同必須將其考慮在內。

法郎區：貨幣、平價與匯率穩定

與這一貨幣架構相伴的，是同樣共享的法律框架。西非經濟貨幣聯盟各成員國擁有統一的銀行監管、一個區域銀行委員會以及設在阿比讓的區域證券交易所。³ 商法則由非洲商法協調組織（OHADA）予以統一，前一章已對此作過回顧。因此，與法郎區開展業務的日內瓦機構可以受益於一套以法語表述、條文易於查閱、機構清晰可辨的協調一致的規則體系。在發展中世界，很少有地區能夠向外國合作伙伴提供如此程度的法律和貨幣同質性。

要點。十四個非洲法語國家共用兩種與歐元保持固定匯率共同貨幣，並擁有區域性銀行監管和統一的商法。對日內瓦而言，這種同質性降低了貨幣風險和法律准入成本，但也使長期合同暴露於圍繞非洲法郎前途的政治辯論之中。

1 註釋

1. Direction générale du Trésor , “ Réforme des relations de coopération monétaire entre l’UEMOA et la France ” , tresor.economie.gouv.fr , 2019 年 12 月 23 日；西非經濟貨幣聯盟的八個成員國為貝寧、布基納法索、科特迪瓦、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塞內加爾和多哥。
2. Agence Ecofin , 2026 年 7 月 22 日 , “ Eco en 2027 : la CEDEAO maintient le cap de la monnaie unique sans lever les incertitudes ” : 在 2026 年 7 月 19 日於塞拉利昂舉行的峰會上，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WAS）確認了於 2027 年分階段推出 Eco 的目標，且僅限於滿足趨同標準（通貨膨脹、赤字、債務、貨幣穩定）的國家；首批參與國名單以及西非經濟貨幣聯盟成員國（尤其是科特迪瓦）的立場仍未確定；一個總統級工作組須在 2026 年 12 月之前確定治理安排。

3. 西非貨幣聯盟（WAMU）銀行委員會，依據 1990 年 4 月 24 日在瓦加杜古簽署的公約設立，總部位於阿比讓（“Banking Commission of the West African Monetary Union”，en.wikipedia.org）；區域證券交易所（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BRVM）由西非貨幣聯盟部長理事會於 1993 年 12 月 17 日決定設立，自 1998 年 9 月 16 日起在阿比讓運營（BRVM，“Historique”，brvm.org；2026 年 9 月訪問）。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franc-zone-currency-parity-and-exchange-rate-stability